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 人因离职原因不符合《高能环境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授予对象条件。2018 年 9 月 17 日，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名变更为 219 名，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及离职原因放弃本次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71 万份，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2,317 万份调整为 2,246 万份，预留部分由 579.25 万份调整为 561.50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2,896.25 万份调整为 2,807.50 万份。根据上述调整，公司对《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特别提示”第二点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96.2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4.37%。其中首次授予 2317.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3.5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79.25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0.8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7.5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4.25%。其中首次授予 2,246.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3.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61.5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0.8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特别提示”第五点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2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2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2 人；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 3、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 217 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19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2 人；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 3、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 215 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第五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96.2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4.37%。其中首次授予 231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3.5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79.2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66,219.0954 万股的 0.8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约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约占公司 股本总额 的比例 (%)
凌锦明	董事	90	3.11	0.14
魏丽	董事	50	1.73	0.08
吴秀姣	财务总监	35	1.21	0.0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20	0.69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217 人)		2122	73.27	3.20

预留人员	579.25	20.00	0.87
合计（221人）	2896.25	100	4.37

”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7.5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4.25%。其中首次授予 2,246.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3.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561.5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当天公司总股本 66,051.6246 万股的 0.8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凌锦明	董事	90	3.21	0.14
魏丽	董事	50	1.78	0.08
吴秀姣	财务总监	35	1.25	0.05
张炯	董事会秘书	20	0.71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15人）		2,051	73.05	3.11
预留人员		561.50	20.00	0.85
合计（219人）		2,807.50	100	4.25

”

五、“第十节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修订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317.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9.42 元/股（以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盘价模拟）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为 14.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8%（公司历史股息率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则 2018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317.00	2064.5	481.17	929.92	481.55	171.8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246.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8.54 元/股（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盘价计算）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为 14.68%（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8%（公司历史股息率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认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2246万份股票期权在2018年-2021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 费用(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246.00	1023.09	174.09	458.27	277.04	113.6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除上述修订之外，《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